

<p>四、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p>	<p>1. 建立防救災應變機制 (1) 規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2) 完成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並購置設備</p> <p>2.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機構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p>	<p>1. 各公所均已規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掛設圖表及採購相關設備。</p> <p>2. 協力機構將於5月萬安演習進駐協助預判災情。</p>
<p>五、災害防救資源</p>	<p>1. 調查(更新)縣市及鄉(鎮、市、區)防救災人力、裝備、物資及機具</p> <p>2. 建立物資儲備機制與民間開口合約 (1) 再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2) 因應鄉(鎮、市、區)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縣市政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 (3) 訂定災害應變期間，物資之需求、受理單位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p> <p>3. 評估避難場所與收容能量 (1) 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鎮、市、區)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2) 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3) 避難場所資料(包含保全對象、收容人數、聯絡電話、地址及聯絡人等資訊)</p> <p>4. 依各鄉(鎮、市、區)災害特性擬訂各鄉(鎮、市、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p> <p>5. 每年擇一鄉(鎮、市、區)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p>	<p>1. 已更新防救災人力、裝備、物資及機具清單。</p> <p>2. 已訂定「金門縣天然災害救濟物資運補計畫」。</p> <p>3. 已訂定「金門縣各鄉鎮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p> <p>4. 已更新避難處所資料及完成收容能量評估，另各鄉鎮擇定一處進行安全性結構鑑定。</p> <p>5. 避難逃生路線俟相關災害潛勢圖資更新後建置。</p> <p>6. 本年度規劃於烈嶼鄉九宮碼頭設置防災避難看板。</p>
<p>綜合審查意見</p>	<p>1. 縣府於計畫最後一年更換協力機構，請就本計畫尚未執行之工作項目，儘速銜接辦理，以利提報3年執行總成果到部審查。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p> <p>2. 法令有修正，計畫內容應配合修訂，如物資儲備，本部社會司101年12月17日修訂「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修正規定」，規定孤島地區應備有14日物資，請再重新檢視。 主辦單位：各鄉鎮公所、社會處</p> <p>3. 有關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建議如下： (1) 金門縣位於大陸沿海核電廠80公里範圍內，若發生核子事故，飲水、食物遭受到影響，建議新增核災應變計畫。 主辦單位：環保局</p> <p>(2) 金門縣海嘯潛勢範圍主要為市區，建議可與超商協調，協助張貼避難地圖並標示海拔高度。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p>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102年度金門縣政府期初訪視評核表

受訪單位：金門縣政府、協力機構-銘傳大學		訪視日期：102年5月10日
訪視人員：黃能漢副署長、周泰利科長、鄧經弘秘書、單信瑜教授、馬士元教授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壹、管考情形		
一、縣(市)、鄉(鎮、市、區)與協力機構工作小組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討論事項辦理(詳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等)	已於4月24日、5月7日召開3方工作會議，並詳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
二、計畫管考機制	1. 縣市對參與執行之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執行管考 2. 縣市對協力機構落實執行管考	1. 已訂定「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執行績效管考實施計畫」。 2. 協力機構每月函報執行進度至縣府備查。
三、年度工作事項管制情形	針對應完成之工作事項進行管制(詳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內容)	計畫之管考及工作事項管制均落實執行。
貳、作業項目		
一、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1. 排列災害潛勢地區優先處理順序，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 2. 依鄉(鎮、市、區)需求更新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並擴充防災地圖	已完成風水災、地震、火災、海嘯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並製作相關防救災圖資。
二、災害防救體系	修訂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計畫	持續修訂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內容，後續請公所檢視並核定。
三、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1. 培育災害防救執行人員素質 (1)村里長、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 (2)縣(市)、鄉(鎮、市、區)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3)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2. 辦理每一鄉(鎮、市、區)兵棋推演演練 3. 擇一鄉(鎮、市、區)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並請其它鄉(鎮、市、區)觀摩見習	1. 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1)6月18日村里長、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班。 (2)6月19日縣及鄉鎮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班。 (3)6月20日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2. 規劃6月17日至6月21日辦理各鄉鎮兵棋推演演練。 3. 規劃6月28日於金城鎮辦理實兵演練。

4. 有關災害防救體系，建議如下：

(1) 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以全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觀點撰寫，縮減篇幅，以符實際需求。

(2) 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修訂，請公所人員協助確認，報縣府核備。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5. 有關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因本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1年，應將執行成果技術移轉，建議開辦之課程，將災害潛勢調查踏勘、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流程編修、應變中心運作、圖資運用管理、兵推與演練規劃等技術及成果移轉至公所。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

6.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建議如下：

(1) 公所各編組應將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圖資、法令規範、聯絡清冊等彙整建立於同一卷夾內，以利輪值人員使用。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2) 縣府開設應變中心時，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如何進駐應變中心，請縣府與協力團隊研擬進駐機制。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消防局

7. 有關災害防救資源，建議如下：

(1) 避難處所之細部規劃及開設作業可再細緻化，如：內部空間規劃、開設時所需物資之整備與調度、開設人員編組與訓練等，並請加強處所開設之演練。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處

(2) 請依據各類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評估執行鄉鎮之避難處所及防救災資源是否充足；並建議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物資調度管理及避難處所開設，編訂標準作業程序。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處

(3)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清冊，建置之社區服務隊負責人任期已過，請檢視更新。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處

(4) 考量大規模災害後，傳統開口合約廠商難以供給物資，建議可考慮與便利超商簽約，由超商物流提供物資並作為物資發放據點。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各鄉鎮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處